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328

2023
2023
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22,242,765,303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8.98%的股份，H股股東持有31.02%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目錄

2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的討論與分析

- 4 業績亮點
- 6 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 20 專項分析
- 25 展望

27 公司治理及其他資料

3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未經審計中期簡 明合併財務資料

- 35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 36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 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4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4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4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16 釋義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原保險保費收入 ⁽¹⁾	300,930	276,671	8.8
保險服務收入	224,368	205,189	9.3
承保利潤 ⁽²⁾	9,469	8,847	7.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不適用	10,497	不適用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不適用	1,79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3,469	2,314	49.9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89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5,817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潤	23,751	22,629	5.0
所得稅費用	(3,495)	(3,409)	2.5
淨利潤	20,256	19,220	5.4

資產與負債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總資產	692,898	672,462	3.0
總負債	462,332	450,857	2.5
總權益	230,566	221,605	4.0

⁽¹⁾ 原保險保費收入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進行統計。

⁽²⁾ 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

⁽³⁾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的規定，對2022年數據進行重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對2022年數據進行重述。

業務規模快速增長



承保利潤同比增長



總投資收益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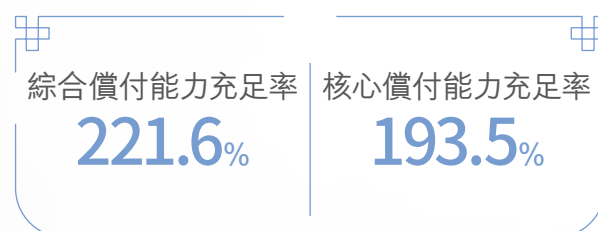
整體盈利持續增長



淨資產收益率保持穩定



償付能力保持充足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業績亮點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貫徹落實中央政策部署，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卓越戰略為指引，深刻把握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人保坐標」，圍繞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鄉村振興、服務科技自立自強、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服務綠色發展、服務安全發展、服務區域發展、服務「一帶一路」「八項戰略服務」深入開展產品服務創新，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賦能高質量發展，持續強化風險管控體系建設，譜寫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人保篇章」。

綜合實力穩步增強，有效鞏固市場地位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大產品開發力度，提升服務水平，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原保險保費收入(附註1) 3,009.30億元，同比增長8.8%。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4.3%(附註2)，同比保持基本穩定。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243.68億元，同比增長9.3%。

本公司及子公司優化產品經營策略，改善業務結構，強化精細化智能化定價，豐富風險減量服務內容，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實現承保利潤94.69億元，同比增長7.0%；總投資收益151.46億元，同比增長3.7%；淨利潤202.56億元，同比增長5.4%；淨資產收益率(未年化) 9.0%，同比保持穩定。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6,928.98億元，淨資產2,305.66億元，分別較年初增加205.37億元和90.62億元；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3) 221.6%，繼續保持穩定。由於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本公司穆迪保險財務實力評級繼續保持中國內地最高評級A1級(展望穩定)，與中國主權評級等級一致。

附註：1. 原保險保費收入按照保險合同會計準則修訂前的規則進行統計。

2.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網站公佈的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自2021年6月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公佈的財產保險公司匯總數據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3. 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彰顯保險責任擔當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準確把握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對保險發展的新需求，加大產品服務模式創新，更加有力、有效、精準地服務國家戰略，高質量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彰顯人民保險的政治性、人民性。

在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方面，積極推進「行業+產業」保險解決方案¹戰略項目，為客戶量身定制風險解決方案，2023年上半年為相關產業提供風險保障20.4萬億元；累計承保產業園區企業客戶12.1萬家；幫助2.4萬家／次中小微實體企業、個體工商戶獲得貸款或融資金額97.3億元。**在服務鄉村振興方面**，面向農村的保險解決方案「鄉村保」提檔升級，農險為4,849萬戶次農戶提供1.4萬億元農業風險保障；紮實開展農業保險創新實踐探索，積極推動高標準農田建設工程質量潛在缺陷責任保險、種業保險等創新型農險落地擴面；「農業保險助力大豆產能提升模式」入選農業農村部金融支農十大創新模式。**在服務科技自立自強方面**，初步建立全產業鏈車規級芯片保險專屬產品體系，開發知識產權保險新條款，積極發展海上風電保險等業務。半導體保險業務提供風險保障1.4萬億元；專精特新企業綜合保險在32家省級分公司落地，覆蓋國家級和省級專精特新企業101家。**在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方面**，承辦社保項目1,273個，覆蓋3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282個地市，服務7.8億人次，承擔風險保障77.9萬億元；累計開展商業性「惠民保」項目320個，覆蓋2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承保人數累計突破1億人次。**在服務綠色發展方面**，完善「雙碳」保險產品體系，推動碳抵消、碳配額、碳資產損失保險等創新產品落地，「雙碳」保險產品提供風險保障6.6萬億元。積極開拓新能源車保險市場藍海，新能源車承保數量同比增長54.4%。**在服務安全發展方面**，「城市保」項目在16個城市落地，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為16.5萬家企業提供風險保障3.6萬億元，巨災保險為超2.4億人次提供風險保障約2.5萬億元，積極發展網絡安全保險，推動建立住宅專項維修資金引入保險機制的新模式。**在服務區域發展方面**，落實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服務上海「五個中心」建設和雄安新區建設，承保無人駕駛汽車、智慧泊車、生態治理、城市計算中心等多個標誌性創新項目。**在服務「一帶一路」方面**，首席承保阿根廷聖克魯斯河水電站、孟加拉巴瑞薩燃煤電站等大型項目，承保「一帶一路」項目218個，提供風險保障1.1萬億元，有力服務「雙循環」。

¹ 「行業+產業」保險解決方案主要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航空航天、海洋裝備等產業領域，以及產業相對聚集的園區，開展行業風險研究，探索形成有針對性的行業風險解決方案，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

二、主要業務經營分析

(一) 保險業務

1. 業務概覽

承保業績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243.68億元，同比增加191.79億元(或9.3%)，保險服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等業務規模的增長；實現保險服務業績138.35億元，同比增長6.9%；實現承保利潤94.69億元，同比增長7.0%。綜合賠付率68.9%，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6.9%，同比持平；綜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224,368	205,189	9.3
保險服務費用	(204,715)	(189,368)	8.1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5,818)	(2,877)	102.2
保險服務業績	13,835	12,944	6.9
承保財務損失	(4,998)	(4,649)	7.5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632	552	14.5
承保利潤	9,469	8,847	7.0
綜合賠付率(%) ⁽¹⁾	(68.9)	(68.8)	上升0.1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²⁾	(26.9)	(26.9)	持平
綜合成本率(%) ⁽³⁾	(95.8)	(95.7)	上升0.1個百分點

- (1) 綜合賠付率=[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保險服務收入
- (2) 綜合費用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 (3) 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承保財務損失/(收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損失))]/保險服務收入；或綜合成本率=綜合賠付率+綜合費用率

分銷售渠道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變動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58,777	52.7	8.7	146,027	52.8	
其中：個人代理	91,225	30.3	10.6	82,468	29.8	
兼業代理	14,256	4.7	-10.8	15,976	5.8	
專業代理	53,296	17.7	12.0	47,583	17.2	
直接銷售渠道	117,859	39.2	10.0	107,107	38.7	
保險經紀渠道	24,294	8.1	3.2	23,537	8.5	
總計	300,930	100.0	8.8	276,671	100.0	

分地區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地區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省	29,845	26,864	11.1
江蘇省	29,705	26,706	11.2
浙江省	22,497	20,958	7.3
山東省	19,256	18,281	5.3
河北省	16,014	14,662	9.2
湖北省	15,126	13,287	13.8
湖南省	13,930	13,385	4.1
四川省	13,478	12,587	7.1
安徽省	13,208	12,156	8.7
福建省	12,166	11,231	8.3
其他地區	115,705	106,554	8.6
合計	300,930	276,671	8.8

2. 經營分部數據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分部經營成果，本公司將再保業務對應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損益項目分攤至各險種，模擬測算了各險種的經營業績淨額。

(1) 機動車輛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保險服務收入	137,907	131,114	5.2
保險服務費用	(130,036)	(122,606)	6.1
承保利潤 ⁽¹⁾	4,590	5,453	-15.8
綜合賠付率(%)	(69.7)	(69.8)	下降0.1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27.0)	(26.0)	上升1.0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6.7)	(95.8)	上升0.9個百分點

⁽¹⁾ 各險種承保利潤均包含分攤的再保業務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穩新保、提續保、優轉保」，不斷加強資源整合，強化客戶服務能力建設，汽車險續保率同比上升2.0個百分點。受益於新車銷量增長及新能源車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延續，機動車輛險承保數量同比增長7.3%，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379.07億元，同比增長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守有效益發展的原則，通過加強風險選擇，優化業務結構，堅持車險業務高質量發展，機動車輛險綜合賠付率69.7%，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拓車險市場，機動車輛險綜合費用率27.0%，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6.7%，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承保利潤45.90億元，同比下降15.8%。

(2) 農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農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25,043	20,494	22.2
保險服務費用	(22,324)	(18,108)	23.3
承保利潤	2,245	2,148	4.5
綜合賠付率(%)	(76.8)	(73.7)	上升3.1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14.2)	(15.8)	下降1.6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1.0)	(89.5)	上升1.5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動服務鄉村振興和農業農村現代化，搶抓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險實施範圍擴大、地方特色農險中央獎補擴面等政策機遇，種植險、養殖險業務實現快速發展，農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50.43億元，同比增長22.2%。

受凍災、風災、連陰雨等自然災害影響，農險綜合賠付率76.8%，同比上升3.1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14.2%，同比下降1.6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1.0%，同比上升1.5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2.45億元，同比增長4.5%。

(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保險服務收入	23,019	17,166	34.1
保險服務費用	(21,570)	(18,334)	17.7
承保利潤／(虧損)	350	(264)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64.0)	(61.1)	上升2.9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4.5)	(40.4)	下降5.9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8.5)	(101.5)	下降3.0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深度參與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大力發展民生保險和個人分散性意外健康險業務，積極拓展「惠民保」、護理保險等業務，持續推進團體意外健康險業務結構調整，積極探索社保業務客戶二次開發，推動社會醫療保險與商業健康險融合發展，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30.19億元，同比增長3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產品供給，提高費用投放效能，同時強化承保和理賠精細化管理，提升風險識別和防控能力，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綜合費用率34.5%，同比下降5.9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8.5%，同比下降3.0個百分點；承保利潤3.50億元，上年同期承保虧損2.64億元。由於產品條款保險責任擴大，綜合賠付率64.0%，同比上升2.9個百分點。

(4) 責任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16,922	15,947	6.1
保險服務費用	(16,581)	(15,903)	4.3
承保虧損	(477)	(762)	不適用
綜合賠付率(%)	(71.0)	(72.7)	下降1.7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1.8)	(32.1)	下降0.3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102.8)	(104.8)	下降2.0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科技自立自強和安全發展，加大產品供給，以服務和創新為支撐，助力實體經濟發展，護航國家戰略。在傳統責任險方面，重點關注保障國計民生，提供專業化、差異化、定制化保險產品，充分發揮保險「經濟助推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在新興責任險方面，圍繞新興產業發展需要，擴大科技保險、綠色保險等創新產品供給，探索新領域、新業態、新模式，責任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69.22億元，同比增長6.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一步升級數字化風控、實施全量風險查勘、精準銷售費用配置，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優化承保條件，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持續開展僱主責任險綜合治理，在業務實現穩定增長的同時，逐步提升保單質量，責任險綜合賠付率71.0%，同比下降1.7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1.8%，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2.8%，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承保虧損4.77億元，上年同期承保虧損7.62億元。

(5) 企業財產險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8,337	8,077	3.2
保險服務費用	(5,841)	(6,069)	-3.8
承保利潤	666	251	165.3
綜合賠付率(%)	(64.4)	(68.2)	下降3.8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27.6)	(28.7)	下降1.1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92.0)	(96.9)	下降4.9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把握國內經濟回穩向好的市場機遇，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專精特新，強化產品供給，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專業服務能力，緊盯重要客戶和重點項目，充分發揮基層銷售活力，企業財產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83.37億元，同比增長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以經營效益為導向，強化承保端業務結構優化與理賠端成本管控，完善風險查勘服務體系，提升風險減量服務水平，加之上半年災害影響較上年同期相對減少，企業財產險綜合賠付率64.4%，同比下降3.8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7.6%，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2.0%，同比下降4.9個百分點；承保利潤6.66億元，同比增長165.3%。

(6) 其他險

其他險包括信用保證險、貨物運輸險、家庭財產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險和工程險。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的主要經營數據及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13,140	12,391	6.0
保險服務費用	(8,363)	(8,348)	0.2
承保利潤	2,095	2,021	3.7
綜合賠付率(%)	(54.0)	(55.2)	下降1.2個百分點
綜合費用率(%)	(30.1)	(28.5)	上升1.6個百分點
綜合成本率(%)	(84.1)	(83.7)	上升0.4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區域發展，護航「一帶一路」建設，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其他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31.40億元，同比增長6.0%。

本公司及子公司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持續提升專業化運營能力，升級風險減量服務水平，其他險綜合賠付率54.0%，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30.1%，同比上升1.6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84.1%，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承保利潤20.95億元，同比增長3.7%。

(二) 保險資金投資業務

1. 投資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89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5,817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不適用	10,497	不適用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不適用	1,79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3,469	2,314	49.9
總投資收益	15,146	14,608	3.7
總投資收益率(未年化)(%) ⁽¹⁾	2.6	2.7	下降0.1個百分點
總投資資產 ⁽²⁾	596,846	576,019	3.6

(1)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年初總投資資產餘額+年末總投資資產餘額)×2

(2)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月1日的數據。

(3)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上表中本報告期投資業績數據為執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後的結果。根據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對2022年數據進行重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秉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平衡收益與風險。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下，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公允價值變動對投資收益的影響加大。2023年上半年，資本市場波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類資產市值下降；但上半年利率下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市值上漲，與權益類資產的市值波動形成一定對沖。同時，部分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業績提升以及實施會計準則切換，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同比增加。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確認總投資收益151.46億元，未年化的總投資收益率為2.6%。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修訂前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確認的總投資收益為146.08億元，未年化的總投資收益率為2.7%。

2. 投資資產構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會計計量分類的投資資產：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變動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會計計量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9	3.2	-9.6	21,254	3.7
定期存款	71,139	11.9	-5.0	74,844	1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8,144	19.8	3.8	113,790	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5,677	27.8	7.4	154,285	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064	25.0	5.9	140,730	24.4
投資物業	7,649	1.3	2.8	7,440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60,039	10.0	3.3	58,149	10.1
其他投資資產 ⁽¹⁾	5,915	1.0	7.0	5,527	1.0
投資資產合計	596,846	100.0	3.6	576,019	100.0

⁽¹⁾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資對象分類的投資資產：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餘額	佔比	變動	餘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9	3.2	-9.6	21,254	3.7
固定收益類投資	352,988	59.2	3.0	342,745	59.5
定期存款	71,139	11.9	-5.0	74,844	13.0
國債及政府債	40,875	6.9	-4.7	42,879	7.4
金融債	84,955	14.2	1.0	84,129	14.6
企業債	76,980	12.9	10.8	69,465	12.1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4,118	5.7	3.6	32,929	5.7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 ⁽¹⁾	44,921	7.6	16.7	38,499	6.7
權益類投資	151,036	25.3	7.2	140,904	24.4
基金	48,458	8.1	19.4	40,586	7.0
股票	37,188	6.2	-5.4	39,296	6.8
非上市股權	16,758	2.8	-4.6	17,562	3.0
優先股	7,396	1.3	0.3	7,377	1.3
永續債	27,342	4.6	22.0	22,418	3.9
其他權益類投資 ⁽²⁾	13,894	2.3	1.7	13,665	2.4
投資物業	7,649	1.3	2.8	7,440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60,039	10.0	3.3	58,149	10.1
其他投資資產 ⁽³⁾	5,915	1.0	7.0	5,527	1.0
投資資產合計	596,846	100.0	3.6	576,019	100.0

⁽¹⁾ 其他固定收益類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項目支持計劃等。

⁽²⁾ 其他權益類投資主要包括債權計劃、信託計劃等。

⁽³⁾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資產餘額5,968.46億元，較年初增長3.6%。公司堅持長期穩健的投資理念，嚴控風險，不斷優化投資資產組合。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擇優配置非標金融產品，同時調整債券結構，債券規模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存款利率持續走低，銀行存款再配置規模低於到期規模，定期存款規模有所下降。於2023年6月30日，固定收益類投資資產餘額3,529.88億元，較年初增加102.43億元(或3.0%)，佔比較年初下降0.3個百分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資本市場底部區域增加了股票型基金的配置，在年初利率處於相對高位時重點增加了永續債的配置。於2023年6月30日，權益類投資資產餘額1,510.36億元，較年初增加101.32億元(或7.2%)，佔比較年初上升0.9個百分點。

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600.39億元，較年初增加18.90億元(或3.3%)，具體內容請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3。

4. 重大投資

與2022年度報告相比，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及第40(2)段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投資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5. 資產質押

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質押物。

(三)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23,751	22,629	5.0
所得稅費用	(3,495)	(3,409)	2.5
淨利潤	20,256	19,220	5.4
總資產 ⁽¹⁾	692,898	672,361	3.1
淨資產 ⁽¹⁾	230,566	221,504	4.1

⁽¹⁾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月1日的數據。

⁽²⁾ 上表中本報告期數據為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後的結果。對於2022年同期保險合同相關信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進行重述；對於2022年同期金融工具相關信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選擇不進行重述。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利潤為237.51億元，同比增加11.22億元(或5.0%)。

所得稅費用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34.95億元，同比增加0.86億元(或2.5%)。所得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淨利潤由2022年上半年的192.20億元增加10.36億元(或5.4%)至2023年上半年的202.56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911元。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及資本充足度分析

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7,702	28,225	(10,52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667)	1,205	(7,8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194)	(23,586)	10,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4	188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2,035)	6,032	(8,067)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77.02億元，同比減少105.23億元(或-37.3%)。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受疫情影響，賠付和費用類現金流出處於較低水平。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66.67億元，上年同期為現金淨流入12.05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加大了債券和非標金融產品的配置。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1.94億元，上年同期為現金淨流出235.86億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減少，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相關現金流出淨額減少。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含應收利息)為192.15億元。

資產負債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65.5%，較年初的65.8%下降0.3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應付債券)與總資產的比率。

營運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2020年3月發行8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債務期限為10年。除前述資本補充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7.98億元。

償付能力(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實際資本	225,278	215,415	4.6
核心資本	196,685	189,730	3.7
最低資本	101,639	93,964	8.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1.6	229.3	下降7.7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93.5	201.9	下降8.4個百分點

附註：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二)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部分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

(三) 其他專項分析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23年7月末至8月初，華北、東北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襲擊，造成了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自災害發生以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時間啟動大災應急預案，系統內各級聯動，全力以赴做好大災理賠救援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次特大暴雨災害的後續報案理賠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有關評估工作尚在持續進行中。

新產品開發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國家戰略，加快構建多元化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保險產品體系，聚焦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共計開發修訂保險條款758個。其中，全國性條款191個，地方性條款567個；主險條款607個，附加險條款151個。

員工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63,439名。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191.29億元，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四、展望

2023年上半年，中國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生產供給持續增加，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為財險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立足服務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以卓越戰略為指引，圍繞「八項戰略服務」，持續拓展保險服務深度廣度，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是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推廣「行業+產業」保險解決方案，創新開發涵蓋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在內的綜合性保險服務，為產業轉型升級保駕護航；積極發展產品責任險、產品質量保險等產品保障類險種，支持解決產品質量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是服務鄉村振興，助力農業強國建設。深化鄉村振興體制機制創新，支持產業、人才、文化、生態、組織「五個振興」和農業農村現代化建設，加強頂層設計，創新升級服務鄉村振興產品供給，持續推動農業保險「提標、擴面、增品」，大力發展設施農業保險、鄉村治理類保險等，推進農業保險高質量發展。

三是服務科技自立自強，助力科技強國建設。持續擴大科技保險產品供給，優化推廣「三首」保險，加大對集成電路、工業母機、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醫療裝備等關鍵領域支持力度，深度融入「科技—產業—金融」良性循環。

四是服務增進民生福祉，助力健康中國建設。服務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持續鞏固在大病保險領域服務優勢，積極參與長期護理保險、醫療救助保險，推動門診慢特病、政策性「惠民保」業務等快速發展。

五是服務綠色發展，助力美麗中國建設。服務「雙碳」戰略，創新推廣碳匯保險、光伏保險、海上風電保險，助力減碳降碳。服務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戰略性發展新能源車保險業務。

六是服務安全發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國建設。積極發展巨災保險，推動巨災保險覆蓋洪水、地震、颱風等重大自然災害，深化巨災保險與商業保險結合，提升災害防禦能力；服務公共安全和社會治理，推動責任險在校園安全、醫療安全、糾紛化解等領域發揮積極作用。

七是服務區域發展，助力國內大循環內生動力增強。聚焦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區域戰略，推動「澳車北上」等效先認政策優先落地，搭建首個航運保險交易平台，大力發展粵港澳跨境車險、跨境醫療保險等跨境保險產品，支持粵港澳互聯互通；積極服務雄安新區建設、京津冀區域一體化，建立三地一體化車險電子保單和交通事故快處快賠機制。

八是服務「一帶一路」，助力高水平對外開放。構建「一帶一路」建設高質量保險支持體系，積極承保「一帶一路」項目，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積極推廣海外工程險、海外財產險等海外保險產品，保護我國企業海外利益；創新發展跨境電商保險、海外倉保險等，支持外貿新業態新模式發展。

九是持續優化資產結構，保持組合的健康發展。資本市場方面，預計債券收益率維持較低位置，優質固收產品供不應求，股票市場寬幅震盪。面對上述資本市場環境，公司將在控制整體權益類資產佔比的前提下，通過波段操作積極把握結構性機會；優選股權項目，推動產業投資佈局；堅持信用風險不下沉，債券維持中性久期策略，擇優配置金融產品。

公司治理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公司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存在上述認購權利。

董事會及監事會變動情況

董事會變動情況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魏晨陽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12日獲得原銀保監會核准，魏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生效。

林漢川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獨立董事的職務，由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林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羅熹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和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由2023年3月16日起生效。

胡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3月16日獲得原銀保監會核准，胡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生效。

2023年5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于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任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本公司於2023年8月9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文件，李偉斌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7月31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023年8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廷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其中，王廷科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曲曉輝女士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6年時止；其餘人士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23年8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廷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于澤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選舉王廷科先生、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曲曉輝女士、李濤先生、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及李偉斌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程鳳朝先生、李濤先生、曲曉輝女士、魏晨陽先生及李偉斌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胡偉先生、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及曲小波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李偉斌先生、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曲曉輝女士及曲小波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批准曲曉輝女士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程鳳朝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于澤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偉斌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直接擔任）。

王廷科先生的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于澤先生的副董事長任期自董事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上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中，王廷科先生的任期將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曲小波先生的任期將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曲曉輝女士的任期自董事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累計滿6年時止；其餘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董事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盧重興先生於2023年8月8日退任董事的職務，其擔任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其董事長任職資格尚需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王先生正式履職前，由副董事長于澤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

於本中期報告日，董事會成員為：

于澤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降彩石先生(執行董事)
張道明先生(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女士(獨立董事)
程鳳朝先生(獨立董事)
魏晨陽先生(獨立董事)
李偉斌先生(獨立董事)

監事會變動情況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7月15日，張孝禮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鑒於張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改選出的監事填補其辭任產生的空缺之前，張先生仍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於2023年5月23日，董清秀先生、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鑒於彼等的任職資格獲核准後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已符合法定人數，張先生自2023年5月23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李淑賢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31日獲得原銀保監會核准，李女士擔任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生效。

董清秀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23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生效。

周志文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23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周先生擔任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生效。

傅曉亮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23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傅先生擔任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生效。

2023年7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彼等任期自2023年8月8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23年8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清秀先生及王亞東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李淑賢女士及溫嘉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其中，溫嘉旋先生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其餘人士的任期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2023年8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董清秀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選舉董清秀先生、周志文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王亞東先生、李淑賢女士、溫嘉旋先生及傅曉亮先生為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王亞東先生為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監事會主席直接擔任）。上述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中，溫嘉旋先生的任期將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會主席及其餘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監事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陸正飛先生於2023年8月8日退任監事的職務，其擔任的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於本中期報告日，監事會成員為：

董清秀先生(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

王亞東先生(股東監事)

李淑賢女士(外部監事)

周志文先生(職工監事)

傅曉亮先生(職工監事)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資料的變動

執行董事于澤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張道明先生現亦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不再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程鳳朝先生不再擔任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資料的變動

股東監事董清秀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外部監事李淑賢女士現亦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23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343,471,470	好倉	100%	68.9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核 准借出代理人	476,033,857 (附註2)	好倉	6.89%	2.14%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3,937,843 (附註2)	淡倉	1.36%	0.42%
	核准借出代理人	445,265,195	可供借出的股份	6.45%	2.0%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26,684,930 (附註3)	好倉	6.18%	1.9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7,942,000 (附註3)	淡倉	0.26%	0.08%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5,343,471,470股，已發行H股總數為6,899,293,83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
2. 其中，6,025股H股（好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1,364,736股H股（好倉）及388,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80,096,368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3. 其中，6,134,000股H股（好倉）及17,604,000股H股（淡倉）涉及衍生權益，類別為以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3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2.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原應於2022年3月6日屆滿，但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董事候選人遴選進度原因，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董事改選流程。因此，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因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任期屆滿沒有輪流退任，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的規定。除未能遵守第B.2.2條之規定外，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於2023年8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選舉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因此，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頁至11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已重述， 未經審計)
保險服務收入	5	224,368	205,189
保險服務費用	5	(204,715)	(189,368)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5,818)	(2,877)
保險服務業績		13,835	12,944
承保財務損失		(4,998)	(4,649)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632	552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6	不適用	10,49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7	不適用	1,797
投資費用		不適用	(241)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	5,893	不適用
其他投資收益	8	5,817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8	(239)	不適用
其他收入		276	327
其他財務費用	9	(522)	(526)
其他營業費用		(686)	(81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3,469	2,314
匯兌收益淨額		274	424
稅前利潤		23,751	22,629
所得稅費用	11	(3,495)	(3,409)
淨利潤		20,256	19,22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254	19,218
非控制性權益		2	2
基本每股收益	12	人民幣0.911元	人民幣0.864元
稀釋每股收益	12	人民幣0.911元	人民幣0.864元

後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已重述， 未經審計)
淨利潤		20,256	19,220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631)	(323)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05	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1,310	不適用
於出售時重分類至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淨收益		(464)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信用損失準備		(4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		不適用	(3,361)
重分類至損益的處置收益		不適用	(4,069)
減值損失		不適用	92
所得稅影響		(69)	1,84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38)	(425)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0)	(6,194)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395	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94)	不適用
所得稅影響		171	(85)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已重述， 未經審計)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528)	25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558)	(5,935)
綜合收益總額		19,698	13,28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9,689	13,283
非控制性權益		9	2

後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9,219	21,250
金融投資：			
債權類證券	15	不適用	192,97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6	不適用	140,7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17	不適用	71,3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	118,144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165,677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49,064	不適用
保險合同資產	21	458	611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21	33,515	36,827
定期存款	22	71,139	73,65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3	60,039	58,085
投資物業	24	7,649	7,440
房屋及設備	25	23,967	24,774
使用權資產	26	5,594	5,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02	12,083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7	23,331	27,176
資產總計		692,898	672,462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525	41,690
應交所得稅		2,663	3,446
投資合同負債	28	1,738	1,741
保險合同負債	21	366,144	351,254
應付債券	29	8,197	8,097
租賃負債		1,438	1,484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30	52,627	43,145
負債合計		462,332	450,857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未經審計)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2,242	22,242
儲備		205,423	196,4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27,665	218,713
非控制性權益		2,901	2,892
權益合計		230,566	221,6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2,898	672,462

後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 投資重估 儲備	保險賠款 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大災利潤 準備金	應佔聯營 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綜合 收益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2(1))	22,242	11,347	4,738	-	11,878	(227)	67,526	23,249	85	(1,707)	79,582	218,713	2,892	221,605
2023年1月1日(未經審計)	-	-	-	10,092	(11,878)	-	165	165	-	1,155	200	(101)	-	(101)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2,242	11,343	5,031	9,866	-	(621)	77,691	23,414	85	(552)	79,782	218,612	2,892	221,50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20,254	20,254	2	20,256
淨利潤	-	-	293	(226)	-	(394)	-	-	-	(238)	-	(565)	7	(5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0,000	-	-	-	(10,000)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632)	(10,632)	-	(10,6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4)	-	-	-	-	-	-	-	-	-	(4)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2,242	11,343	5,031	9,866	-	(621)	77,691	23,414	85	(790)	79,404	227,665	2,901	230,566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3年6月30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2,054.23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重述,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和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	保險財務儲備	盈餘公積金***	一般風險準備金	大災利潤準備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	22,242	11,412	4,269	21,355	-	64,100	19,823	307	1,061	58,318	202,887	2,762	205,649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附註2.2(2))	-	-	-	-	(101)	568	568	-	(1,758)	6,648	5,925	-	5,925
2022年1月1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22,242	11,412	4,269	21,355	(101)	64,668	20,391	307	(697)	64,966	208,812	2,762	211,57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19,218	19,218	2	19,220
淨利潤	-	-	259	(5,564)	(205)	-	-	-	(425)	-	(5,935)	-	(5,9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9,053)	(9,053)	-	(9,053)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增資	-	-	-	-	-	-	-	-	-	-	-	13	13
2022年6月30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22,242	11,412	4,528	15,791	(306)	64,668	20,391	307	(1,122)	75,131	213,042	2,777	215,819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2年6月30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合計為人民幣1,908.00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後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02	28,22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的利息		8,711	7,393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81	140
已收的金融投資股息		3,294	不適用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		不適用	3,724
支付資本開支		(798)	(884)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55,083	不適用
投資支付的現金		(77,998)	不適用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不適用	87,062
到期收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所得款項		不適用	3,410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不適用	(95,537)
用於購入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款項		不適用	(9,457)
收到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1,047	900
處置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08	23
定期存款淨減少額		3,705	4,431
小計		(6,667)	1,205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12,172)	(22,584)
租賃負債的償還		(384)	(367)
利息支出		(638)	(648)
少數股東增資收取的款項		-	13
小計		(13,194)	(23,586)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4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2,035)	6,03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17,4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	19,215	2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活期存款	14	9,057	11,292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4	10,158	12,1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	19,215	23,446

後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人保集團」)。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經營分部信息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

除因採用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披露的所有信息，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資產以及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服務和部分金融工具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為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了以下新發佈及已修訂的準則，這些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外，上述其餘關於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和以前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符合暫時豁免條件並選擇延遲至2023年1月1日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從而對儲備構成影響。基於以上處理，本集團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但並未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估值，以及金融資產損失準備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當期已採用的具體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2)。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a) 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的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計量類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攤餘成本計量	21,2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31,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564
	以攤餘成本計量	39,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3,936
債權類證券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5,2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0,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53,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8,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8,286
權益類證券和 共同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7,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7,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69,7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3,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3,030
歸入貸款及 應收款項類 的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69,344
	以攤餘成本計量	71,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2,236
定期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73,657	定期存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	74,84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27,17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039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重新計量影響	2023年 1月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	4	-	21,254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4	-	
債權類證券	192,970	(192,970)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0)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0,715)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670)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122)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9,482)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續)：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重新計量影響	2023年 1月1日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0,718	(140,718)	-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779)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7,909)	-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71,313	(71,313)	-	不適用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0)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9,18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114,032	(242)	113,790
從債權類證券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30,715	(16)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13,122	(207)	
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69,183	(19)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012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續)：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重新計量影響	2023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154,013	272	154,285
從債權類證券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5,177	272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79,482	-	
從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67,909	-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44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140,513	217	140,730
從債權類證券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3,660	151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4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52,670	-	
從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0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69,779	-	
從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130	66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100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續)：

	2022年 12月31日	重分類影響	重新計量影響	2023年 1月1日
定期存款	73,657	1,341	(154)	74,844
從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341	-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7,176	(4,902)	(235)	22,039
重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	
重分類至定期存款		(1,341)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12)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5)	-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c)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整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節表：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列示的減值準備	重分類影響	重新計量影響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列示的減值準備
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歸入貸款及 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35	(139)	52	1,0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807	(2,675)	116	248
定期存款	-	-	154	154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922	-	235	1,157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新發佈及已修訂準則的採用(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採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根據保險合同實質規定了通用模型、浮動收費法、保費分配法三種合同負債的計量方法。當滿足特定條件時，企業可以選擇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本集團選擇對於大部分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在部分情形下對於剩餘保險合同採用通用模型計量。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採用日是企業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過渡日為首次採用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期初。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因此比較期間財務信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了重述。

本集團於過渡日採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1)(g)。

下表展示了一般計量模型下，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及公允價值法對本集團過渡日保險合同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2022年1月1日 (未經審計)
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合同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	642
合同服務邊際	642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未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特定還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3年7月頒佈並於頒佈時立即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上述未採用的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1) 保險合同

(a) 定義和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如果特定未來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對保單持有人進行賠償的合同。評估保險風險時，應逐項合同考量所有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法律或法規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需運用判斷來評估某項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即，是否存在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景中本集團面臨按現值評估發生虧損的可能性)以及承保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簽發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而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如果這些合同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未簽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利用再保險緩釋相關風險。即使再保險合同不可能使再保險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但若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被保險部分的所有保險風險實質上轉移，則再保險合同已將重大風險轉移。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提及的保險合同泛指簽發的保險合同(含簽發的再保險合同)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b) 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的匯總層級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合同組合。對於同一合同組合，按照獲利水平、虧損程度和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

本集團將每一個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1)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如果有)；
- (2)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如果有)；以及
- (3)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如果有)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將每一個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1)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果有)；
- (2)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果有)；
- (3)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如果有)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不將簽發或分出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會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要求應單獨處理的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現金流；
- (2)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相關的現金流；以及
- (3) 轉讓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對合同的所有剩餘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會計處理。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c) 保險合同的確認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以下三者較早發生日進行初始確認：

- (1) 責任期開始日；
- (2)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若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則為實際收到首付款的日期；以及
- (3) 本集團確定該保險合同組變為虧損的日期。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確認方式如下：

- (1)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按比例(成數再保險)承擔責任時，於以下兩者較晚發生日予以確認：
 - i. 再保險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開始日；或者
 - ii. 任何對應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日。
- (2) 持有的其他所有再保險合同組從所持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開始確認。

除非本集團在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之前或同時簽訂再保險合同，且該時點早於本集團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該再保險合同組與對應的保險合同組同時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1)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金融風險的調整；以及
- (3)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1) 基於全部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2) 站在本集團的角度，但前提是，與市場變量有關的估計與這些變量可觀察的市均價格保持一致；以及
- (3) 反映計量日存在的各種客觀情況。

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這一概念確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現金流的估計中包括合同邊界內的每項現有合同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不考慮保險合同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

合同服務邊際是簽發的保險合同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的組成部分，是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初始確認時，合同服務邊際為致使如下事項不會產生收益或費用的金額(虧損合同組除外)：

- (1) 履約現金流量的初始確認；
- (2) 初始確認日合同組中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
- (3) 保險獲取現金流資產的終止確認；以及
- (4) 除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外的現金流量的終止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時立即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費用。

上述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表明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為虧損狀態。虧損保險合同的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初始確認時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同服務邊際並確立虧損部分。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1)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
 - i. 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以及
 - ii.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2)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1)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2)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
- (3)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如下部分除外：
 - i. 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 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分攤到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4)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以及
- (5) 由於當期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分攤之前)基於責任單元分攤至當期與剩餘保險責任期間的金額確定。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續)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如下調整，需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1) 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與之相關現金流(如保險獲取現金流和基於保費的稅)所導致的經驗調整；
- (2) 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上述段落中描述的情形除外；
- (3) 投資成分的本期預期應付金額與本期實際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通過比較(i)本期實際支付的投資部分與(ii)本期開始時預期的本期支付加上與該預期支付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而確定；以及
- (4) 針對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進行的風險調整的變動。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日，如果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任何此前已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總和為現金淨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確認為虧損合同。本集團將虧損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使得該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而其合同服務邊際為零。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將該等超過的部分確認為損失計入損益。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如果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減少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攤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包括：

- (1)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金額；
- (2)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以及
- (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

初始計量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1)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法與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 (2)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簽發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收到的保費減去支付的獲取現金流量和保險獲取現金流資產的終止確認導致的變動之差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

後續計量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如下各項之和：

- (1) 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及
- (2)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合同組的與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續)

各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

- 加上當期已收保費；
- 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
- 加上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
- 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
- 減去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當期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是將預期收取的保費(扣除任何投資成分以及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進行的調整)分攤至當期的金額。本集團以時間流逝基礎將預期收取的保費分攤至每個保險合同服務期。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類似於按通用模型計量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非保費分配法

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

就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言，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的是本集團於未來收到再保險保障時確認為再保險費用的遞延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假設來計量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及其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此外，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中考慮再保人不履約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能反映再保險合同組的持有人轉移給其簽發人的風險的金額確定其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將其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如果購買再保險合同的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

- (1) 履約現金流量；
- (2)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3) 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量；以及
- (4) 本集團對於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於初始確認確認損失時，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入。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如果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是在對應的虧損合同確認之前或同時簽訂的，在對應的虧損合同初始確認損失時，本集團調整該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並確認收益。由於虧損攤回部分的确立而調整的合同服務邊際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

- (1)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損失；以及
- (2) 預計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在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以反映虧損標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期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虧損標的保險合同組虧損部分的相應份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d)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續)

非保費分配法(續)

針對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對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以下變化的影響：

- (1) 該合同組內任何新增合同的影響；
- (2) 合同服務邊際賬面金額計提的利息；
- (3) 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添加至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本集團在確認收益並計入當期損益，確立或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中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4) 除所持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化外，轉回虧損攤回部分；
- (5) 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中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部分，除非該變化是由分攤至標的保險合同組但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導致的；
- (6) 任何貨幣匯兌差異的影響；以及
- (7) 由於當期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保費分配法

本集團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和簽發的保險合同組採用相同原則。

若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確立了虧損攤回部分，本集團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賬面價值而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e) 保險合同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f) 列報

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

保險合同組合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分別列示。因保險獲取現金流而確認的資產計入相關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因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相關的現金流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計入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照保險合同組提供服務，減記未到期責任負債，同時計入保險服務收入。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承諾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付這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對於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服務收入由如下幾部分組成：

(1)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 i. 當期發生的與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有關的保險服務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
 - 與虧損部分相關的金額；
 - 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代扣代繳流轉稅(如增值稅)；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以及
 - 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參見(ii))；
- ii.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與未來保險責任相關的變動(會導致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以及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iii. 當期提供的服務確認為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
- iv. 與未來服務不相關的收取保費的經驗調整；以及
- v. 其他金額，包括於保險合同組的初始確認日，終止確認除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外的現金流量形成的資產。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保險服務收入(續)

- (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通過將與其相關的保費在合同組預期保險責任期內隨時間流逝進行確定。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基於時間流逝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 (1) 已發生賠款和利益，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2)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3) 保單獲取現金流的攤銷；
- (4)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以及
- (5)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即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導致的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如上文所述，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回的金額。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基於時間流逝進行攤銷。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其他費用則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費用。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財務業績以淨額列報於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由如下各項金額構成：

- (1) 再保險費用；
- (2) 已發生賠款的攤回，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3)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4) 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5) 與對應簽發的虧損保險合同組有關的金額：
 - i. 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或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添加至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確認的收益；
 - ii. 對於按通用計量模型計量的合同，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 (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的攤回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再保險費用的確認與保險服務收入相似。報告期內確認的再保險費用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收到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收到這些服務而支付的分保保費。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f) 列報(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續)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再保險費用由與剩餘保險責任的變動相關的如下金額組成：

- (1) 當期攤回的保險賠款和其他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2) 對於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i. 計入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財務收益(費用)的變動；
 - ii. 與未來保險責任相關的變動(會導致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
- (3) 當期收到的服務確認為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以及
- (4) 與過去服務和當期服務相關的分保保費經驗調整。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基於時間的推移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再保險費用。不取決於簽發的標的合同賠款的分保佣金應抵減分保保費，並將其作為再保險費用的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取決於標的保險合同賠付的再保險現金流，例如純益或滑動手續費，作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已發生賠款的攤回進行會計處理。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1)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
- (2)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g) 過渡方法

於過渡日，即2022年1月1日，本集團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了全面追溯法。當全面追溯法不切實可行時，本集團於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具體如下：

修正追溯調整法

本集團對部分保險合同組不採用全面追溯法是因為該方法並不切實可行，但使用在過渡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以獲得接近全面追溯法的結果。經修正的追溯法的應用如下：

- (1) 以過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適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根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至過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適用)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調整，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
- (2) 以過渡日估計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為基礎，根據在過渡日簽發或分出的類似保險合同的相關風險釋放方式，估計過渡日之前合同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
- (3) 當初始確認的合同組為盈利組，則根據合同組已經過的保險保障責任單元來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得到過渡日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
- (4) 當初始確認的合同組為虧損組，則根據該組在初始確認日和在過渡日的虧損成分對應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總額來確認過渡日的虧損部分金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保險合同(續)

(g) 過渡方法(續)

修正追溯調整法(續)

- (5) 對於簽訂時點不晚於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根據過渡日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乘以預計從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計算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分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在過渡日的虧損攤回部分金額。

對過渡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時，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承保財務損益和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採用適當方法確定過渡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

公允價值法

運用公允價值法時，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公允價值與過渡日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定義為合同服務邊際或者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在採用公允價值法時，採用以下銜接處理：

- (1) 本集團在過渡日確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及以後適用的折現率；
- (2)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對應虧損保險合同的，本集團根據過渡日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乘以預計從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計算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分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在過渡日的虧損攤回部分金額；
- (3) 本集團過渡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確定為零。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分類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工具的投資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1)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起於其他投資收益／(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投資收益／(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兌收益／(損失)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淨收益和損失，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都在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投資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於其他投資收益／(損失)中列示。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b) 金融負債

分類、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及其他應付款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金融工具(續)

(c)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互換。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衍生工具核算：

- (1)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2)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以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對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e) 公允價值計量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對於在估值方法中，使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將其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級。

3. 重要判斷和會計估計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本公司的董事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除下述重要判斷和估計外，其他重要判斷和估計的主要依據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相同。

(1)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綜合採用自下而上法來確定不同產品的折現率。

即從高流動性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出發，再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該金融工具的流動性特徵與保險合同現金流流動性特徵的差異。本集團用於計量保險合同負債的當前折現率曲線，由作為高流動性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基礎利率曲線加流動性及稅收溢價組成。

費用率假設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率假設。費用率假設主要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3. 重要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1)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續)

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

本集團計算已發生賠款負債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賠付率水平和未來賠付發展。各計量單元的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系指因承擔履行保險合同時非金融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而獲得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需要估計因風險分散而獲益的程度以及預期有利和不利結果，以體現本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本集團單獨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與所有其他估計分開。

本集團非金融風險調整比例根據置信水平法確定，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採用的置信水平為75%（2022年：75%）。

(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並對未來經濟條件和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2)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3)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以及
-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

4. 經營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集團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經營分部，具體的七大經營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信用保證、貨物運輸、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和工程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g) 總部及其他分部包括簽發的再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和費用、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其他收入淨額及本集團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是基於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主要以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為衡量標準的原保險合同服務業績(分部(a)到(f))，以及以除原保險合同服務業績以外的收入和費用(分部(g))為衡量標準，主要包括簽發的再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和費用以及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總部及其他分部。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交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總部及其他分部。

本集團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及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不存在經營分部之間的交易。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 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137,904	23,019	25,024	16,836	7,735	12,705	1,145	224,368
保險服務費用	(130,028)	(21,569)	(22,293)	(16,511)	(5,239)	(8,047)	(1,028)	(204,715)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	-	-	-	-	-	(5,818)	(5,818)
保險服務業績	7,876	1,450	2,731	325	2,496	4,658	(5,701)	13,835
承保財務損失	(3,096)	(604)	(70)	(547)	(227)	(446)	(8)	(4,998)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	-	-	-	-	632	632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	-	5,893	5,893
其他投資收益	-	-	-	-	-	-	5,817	5,817
信用減值損失	-	-	-	-	-	-	(239)	(239)
其他收入	-	-	-	-	-	-	276	276
其他財務費用	-	-	-	-	-	-	(522)	(522)
其他營業費用	-	-	-	-	-	-	(686)	(68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3,469	3,469
匯兌收益淨額	-	-	-	5	12	-	257	274
稅前利潤/(虧損)	4,780	846	2,661	(217)	2,281	4,212	9,188	23,751
所得稅費用	-	-	-	-	-	-	(3,495)	(3,495)
淨利潤/(虧損)	4,780	846	2,661	(217)	2,281	4,212	5,693	20,256
分部經營成果	4,780	846	2,661	(217)	2,281	4,212	5,693	20,256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重述，未經審計)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 財產險	其他險	總部 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131,114	17,166	20,491	15,947	7,535	12,360	576	205,189
保險服務費用	(122,606)	(18,334)	(18,125)	(15,903)	(5,642)	(8,370)	(388)	(189,368)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	-	-	-	-	-	(2,877)	(2,877)
保險服務業績	8,508	(1,168)	2,366	44	1,893	3,990	(2,689)	12,944
承保財務損失	(2,942)	(584)	(101)	(440)	(215)	(350)	(17)	(4,649)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	-	-	-	-	552	552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10,497	10,49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	-	-	-	-	-	1,797	1,797
投資費用	-	-	-	-	-	-	(241)	(241)
其他收入	-	-	-	-	-	-	327	327
其他財務費用	-	-	-	-	-	-	(526)	(526)
其他營業費用	-	-	-	-	-	-	(810)	(81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	-	2,314	2,314
匯兌收益淨額	-	-	-	2	3	19	400	424
稅前利潤/(虧損)	5,566	(1,752)	2,265	(394)	1,681	3,659	11,604	22,629
所得稅費用	-	-	-	-	-	-	(3,409)	(3,409)
淨利潤/(虧損)								
分部經營成果	5,566	(1,752)	2,265	(394)	1,681	3,659	8,195	19,220

4. 經營分部報告(續)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總部及其他	合計
	機動車輛險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財產險	其他險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90	1,000	521	1,179	641	1,406	688,061	692,898
分部負債	232,768	43,556	5,113	38,794	15,734	30,527	95,840	462,332
截至2023年6月30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497	83	88	62	25	40	3	798
折舊和攤銷費用	1,136	189	202	141	56	91	9	1,82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經營分部						總部及其他	合計
	機動車輛險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農險	責任險	企業財產險	其他險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56	979	749	889	604	1,308	667,877	672,462
分部負債	230,382	38,190	722	36,893	16,124	30,342	98,204	450,857
截至2022年6月30止6個月期間(已重述，未經審計)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568	79	87	71	30	48	1	884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00	166	183	150	63	101	5	1,868

5. 保險服務收入和費用

下表披露了保險服務收入和保費服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保險服務收入		
未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644	3,828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21,724	201,361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224,368	205,189
保險服務費用		
未到期責任負債	(46,379)	(42,153)
已發生賠款負債	(158,336)	(147,215)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204,715)	(189,368)

5. 保險服務收入和費用(續)

下表包含對按不同過渡方法確認的簽發的保險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和合同服務邊際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保險服務收入		
新合同及採用完全追溯法的合同	222,664	201,644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合同	345	645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	1,359	2,900
合計	224,368	205,189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同服務邊際		
新合同及採用完全追溯法的合同	39	4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合同	-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合同	569	775
合計	608	779

6.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40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636
債權類證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	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1,590
小計	6,62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小計	3,737
合計	10,497

7.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已實現投資收益：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

小計	1,970
----	-------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1

小計	(38)
----	------

減值損失：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類證券(附註15)	(143)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附註16)	(61)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114

小計	(90)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附註24)	(45)
--------------------	------

合計	1,797
----	-------

8. 淨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5,893
其他投資收益(b)	5,817
信用減值損失(c)	(239)
合計	11,471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617
活期及定期存款	1,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538
合計	5,893

8. 淨投資收益(續)

(b) 其他投資收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58
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0
小計	3,365
未實現投資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
已實現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
小計	1,47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附註24)	(108)
合計	5,817

(c)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
定期存款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3)
其他金融資產	(213)
合計	(239)

9. 其他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賣出回購證券款的利息	324	322
應付債券的利息	161	160
租賃負債利息	24	37
投資合同結算利息	13	7
合計	522	526

10. 按性質分類的一部分費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費用按性質分析如下。屬於履約現金流量的費用不列示於其他營業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列示於保險服務費用或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5,593	25,397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23,494	23,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9	2,081
手續費支出	20,594	18,557
房屋及設備折舊	876	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2	576
無形資產攤銷	456	343
處置房屋及設備淨收益	(37)	(6)

1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根據本集團在各期間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提。自2020年起，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部分省份的分公司和海南省分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其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稅收規定，西部部分省份和海南省的稅收優惠稅率分別適用至2030年和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當期稅項	6,436	9,409
遞延稅項	(2,941)	(6,000)
合計	3,495	3,409

1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0,254	19,218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31)	22,242	22,242
基本每股收益	0.911	0.86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無)，因此本公司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期間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07元	-	9,053
2022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78元	10,63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循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78元，共計人民幣106.32億元。

遵循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407元，共計人民幣90.53億元。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現金	9,057	10,848
原到期日為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0,158	10,397
原存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5
小計	19,215	21,250
加：應收利息	4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19,219	21,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和應收款項	不適用	21,2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219	不適用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未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15. 債權類證券

	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145,275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39,5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43
合計	192,97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債權類證券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43億元。

16.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22年 12月31日
投資類型，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40,586
上市股票	39,296
永續債	22,418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	14,275
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	13,632
優先股	7,377
未上市股權	3,134
合計	140,718

	2022年 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0
合計	140,7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0.61億元。

1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3,209
信託計劃	30,419
項目支持計劃	8,095
其他	588
總額	72,311
減：減值準備	(998)
淨額	71,313

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23年 6月30日
債券投資	
企業債	18,328
政府債	16,388
金融債	6,694
信託計劃	34,523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34,310
項目支持計劃	8,351
其他	589
總額	119,183
減：減值準備	(1,039)
淨額	118,144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企業債	49,296
政府債	24,194
金融債	16,960
小計	90,450
其中：	
攤餘成本	86,283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4,167
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28,124
永續債	25,812
永續信託計劃及永續債權計劃	13,895
優先股	7,396
小計	75,227
其中：	
成本	66,630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8,597
合計	165,677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04億元。

本集團將並非為取得短期價格波動收益，而是為取得長期持有產生的股息收入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對該類權益工具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26.55億元，本集團未出售該等權益工具。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債券投資	
金融債	61,303
企業債	9,385
政府債	295
共同基金	48,457
股權投資基金及計劃	13,543
上市股票	9,063
未上市股權	3,214
信託計劃	2,074
永續債	1,530
項目支持計劃	200
合計	149,064

21. 保險合同

簽發的保險合同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資產	(458)	(611)
保險合同負債	366,144	351,254
保險合同淨負債	365,686	350,643
未到期責任負債	148,788	145,463
非虧損部分	144,343	141,610
虧損部分	4,445	3,853
已發生賠款負債	216,898	205,180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按攤回未到期責任和攤回已發生賠款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負債	(4,010)	(1,818)
非虧損部分	(4,175)	(2,128)
虧損部分	165	31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7,525	38,64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3,515	36,827

2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2,265	2,228
1至2年(含2年)	-	25
2至3年(含3年)	7,708	9,394
3年以上	60,011	62,010
小計	69,984	73,657
加：應收利息	1,307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152)	-
合計	71,139	73,657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8,765	38,765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21,233	19,282
小計	59,998	58,047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98	98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權益變動份額， 扣除收取和應收取的股利	(57)	(60)
小計	41	38
合計	60,039	58,085

24. 投資物業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7,440	5,851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	806	990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395	3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減少(附註8，附註7)	(108)	(45)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884)	(319)
6月30日	7,649	6,82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方法評定：

-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或
- 運用市場比較法，將目標物業與最近時期內類似物業的交易實例進行比較分析，並根據後者的成交價格，通過對目標物業和比較案例在交易狀況、日期、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方面的差別進行修正，得出目標物業公允價值的方法。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專業判斷在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中選擇一種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25. 房屋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資產成本為人民幣1.10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04億元)，新增在建工程建造成本為人民幣1.73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34億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0.43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0.12億元)，處置淨收益為人民幣0.36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淨收益人民幣0.06億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由於完工從在建工程轉至土地及房產的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48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14億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從房屋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40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9.29億元)，從投資物業轉至房屋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5.88億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86億元)。

26.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簽訂部分1至10年期的房屋和車輛租賃合同，本集團需自相關租賃起始日定期支付固定租金。於租賃起始日或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對本期新簽訂的或發生變更的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8億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16億元。

於2023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中包括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42.13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8億元)。

27.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應收利息	不適用	5,185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5,047	4,263
存出資本保證金(1)	4,691	4,449
應收共保款項	2,836	2,818
無形資產	2,311	2,765
保戶承擔的銷項稅	2,223	1,609
保證金	1,978	1,338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639	2,415
預付購買資產款和預付費用	549	157
存出分保保證金	247	241
應收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35(2))	122	13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35(2))	52	10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附註35(2))	26	49
其他資產	3,733	2,690
總額	24,454	28,098
減：減值準備	(1,123)	(922)
淨額	23,331	27,176

(1)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指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才可使用。

28. 投資合同負債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678	1,681
應付保單紅利	60	60
合計	1,738	1,741

29. 應付債券

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5年以上	8,197	8,097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80億元。本公司2020年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3.59%，第6-10年的利率為4.59%。

30.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18,194	17,281
應付股息	10,632	—
應付其他稅金	6,994	7,506
應付共保款項	3,728	3,019
暫收保費	2,563	4,755
存入保證金	598	648
預提資本開支	194	255
應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35(2))	165	168
應付利息	不適用	247
其他	9,559	9,266
合計	52,627	43,145

31. 已發行股本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5,343	15,343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6,899	6,899
合計	22,242	22,242

3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面臨保險風險和各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公司所簽發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負債義務。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3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9	21,250	19,219	21,250
債權類證券	不適用	192,970	不適用	196,338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不適用	140,718	不適用	140,7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不適用	71,313	不適用	72,7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8,144	不適用	123,95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5,677	不適用	165,677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064	不適用	149,064	不適用
定期存款	71,139	73,657	71,139	73,657
其他金融資產	13,044	18,549	13,044	18,549
金融資產合計	536,287	518,457	542,095	523,300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525	41,690	29,525	41,690
投資合同負債	1,738	1,741	1,738	1,741
應付債券	8,197	8,097	8,166	8,062
其他金融負債	26,623	15,703	26,623	15,703
金融負債合計	66,083	67,231	66,052	67,196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項目	2023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20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029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94	第三層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9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16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3,207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959	第三層級	流通受限證券估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3,895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55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3,893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3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2022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14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6,996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5,61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39,656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977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22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9,249	第二層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916	第三層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621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市銷率和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5,678	第三層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3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a)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續)

	202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202	87,029	18,833	149,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557	83,893	-	90,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166	33,207	16,854	75,227
合計	74,925	204,129	35,687	314,741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	2,977	-	3,030
債權類證券	1,147	6,996	-	8,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224	39,249	33,215	137,688
債權類證券	5,619	139,656	-	145,275
合計	72,043	188,878	33,215	294,13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賬面價值人民幣17.89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賬面價值人民幣12.12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3.33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賬面價值人民幣19.39億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層級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3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除了在下表中披露公允價值及所屬公允價值層級的這些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87	52,454	70,211	123,95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8,166	-	8,166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7	41,573	-	42,92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	-	-	72,788	72,78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8,062	-	8,062

歸入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其中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33.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33,215	28,494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61	–
1月1日	35,476	28,494
新增	57	2,896
計入損益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	(369)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1,021	(562)
處置	(498)	(801)
6月30日	35,687	30,027

34. 或有負債和承諾

(1)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通過其他回收殘值和代位求償的方式得到補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保險業務參與了類似的法律訴訟。具體案件的索賠金額較大，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流程。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集團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如有)不會對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2) 資本承諾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計提	545	655
已授權尚未簽約	281	353
投資項目：		
已簽約但未計提	1,639	1,664
合計	2,465	2,672

35. 關聯方交易

(1)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配2022年末期股息	7,334	—
分配2021年末期股息	—	6,245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74	146
租賃負債的增加	74	146
租賃負債的減少	78	72
租賃負債利息	1	2
廣域網服務費	31	3
與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145	146
服務費用	41	4
認購由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發行及管理的金融產品 款項	6,003	2,910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46	103
經紀手續費支出	76	197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0	12
租賃負債的增加	10	12
租賃負債的減少	43	25
租賃負債利息	5	2
租賃收入	1	3

35. 關聯方交易(續)

(1)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保險收入	11	10
保險服務費用	80	62
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	342	488
股息收入	1,345	1,210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126	167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78	75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28	1
租賃負債的增加	28	1
租賃負債的減少	7	2
租賃收入	9	6
與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股息收入	1,494	1,306
利息收入	291	284
銷售保險收入	40	6
保險服務費用	20	2
與本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		
理賠配件採購款	122	203
服務費	2	9
與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服務費	174	175

35.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2,247	2,480
聯營公司	3	5
定期存款：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12,520	11,120
聯營公司	35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69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19,230	不適用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不適用	76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	不適用	22,284
應收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	1,052	988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523	365
應收股利：		
聯營公司	29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27)	122	13
人保集團(附註27)	52	106
聯營公司(附註27)	26	49
應付再保人款項：		
聯營公司	3,030	2,554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648	389
應付股利：		
人保集團	7,334	—

35.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續)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附註30)	165	168
人保集團	33	-
聯營公司	3	21
租賃負債：		
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	68	87
人保集團	37	-
聯營公司	22	-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壽險」)、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健康」)、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再」)及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金服」)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同時由於其母公司為人保集團，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再及人保金服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人保集團內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本公司與關聯方相關協定的方式結算。

(3)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予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35. 關聯方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向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23年7月末至8月初，華北、東北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襲擊，造成了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自災害發生以來，本集團第一時間啟動大災應急預案，系統內各級聯動，全力以赴做好大災理賠救援工作。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次特大暴雨災害的後續報案理賠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有關評估工作尚在持續進行中。

釋義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元」	指	除特別註明外，為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property.picc.com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號

2328

股份類別

H股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澤

董事會秘書

畢欣

公司秘書

張瀟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

